

上海市安康杯竞赛办公室

关于本市组织开展“安康杯”竞赛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

沪工安〔2020〕4号

各区局（集团公司、总公司）“安康杯”竞赛办公室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本市“安康杯”竞赛活动，认真总结本年度“安康杯”竞赛工作，进一步发挥“安康杯”竞赛在本市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积极作用，根据市总工会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卫健委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和推进本市“安康杯”竞赛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“安康杯”竞赛工作年度计划和时间节点，市“安康杯”竞赛办公室决定：即日起对全市“安康杯”竞赛的开展情况，进行年度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评选范围

本市“安康杯”竞赛活动各参赛单位

二、检查评选内容

1. 市总工会、市应急局、市卫健委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0 - 2021 年度“安康杯”竞赛活动的通知》（沪工总权〔2020〕118号）《考核表》中涉及的所有内容；

2. 各参赛单位“安康杯”竞赛活动工作计划（方案）实施情况；

3. 组织开展“查找身边隐患、保障职工安全”（2020-2022年）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；

4. 组织开展全国“安康杯”安全健康意识与应急技能知识普及竞赛活动、全国“安康杯”竞赛安全文化宣传活动等情况；

5. 组织开展“安康杯”典型案例征集申报等情况；

6. “安康杯”竞赛中取得的主要成果、典型经验和特色活动；

7. 竞赛活动遇到的主要问题和工作的建议。

三、工作步骤和要求

1. 参赛单位自查。各参赛单位对本单位开展“安康杯”竞赛的情况进行自查。自查过程中认真总结经验，查找问题，落实整改。各参赛单位将自查情况报所在区局（集团公司、总公司）“安康杯”竞赛分赛区办公室。

2. 分赛区复查。各区局（集团公司、总公司）“安康杯”竞赛办公室要在各参赛单位自查的基础上，对本地区（系统）开展“安康杯”竞赛活动的情况进行认真复查。

3. 复查情况和本系统“安康杯”竞赛工作总结，以及检查过程中发现典型案例和经验等，请于**12月15日**前书面报市“安康杯”竞赛办公室，电子文档同步发送 wuml@shzgh.org。

4. 上海赛区抽查。市“安康杯”竞赛办公室将组织力量，对参赛单位开展“安康杯”竞赛情况进行抽查。

四、推荐继续保持全国“优胜单位”荣誉称号

请各区局（集团公司、总公司）“安康杯”竞赛办公室将本地区（系统）中，在上年度已获得全国“安康杯”竞赛“优胜单位”称号（包括连冠单位），且需继续保持该荣誉的，填写《全国“安康杯”竞赛优胜单位保持荣誉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12月15日前报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。

联系人：邬明亮 联系电话：63211939*3133

附件：《全国“安康杯”竞赛优胜单位保持荣誉申报表》

附件下载地址：上海工会网站（www.shzgh.org）首页“文件、表格下载”栏

上海市“安康杯”竞赛办公室

2020年11月 日

抄送：市建设工程安质监总站、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

上海市安康杯竞赛办公室

2020年11月 日印发

附件：

全国“安康杯”竞赛优胜单位保持荣誉申报表

单位名称(盖章)			
单位地址			
邮政编码		企业性质	
联系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连冠年数			
安 全			
生 产			
情 况			
工 作			
特 色			
推 荐			
意 见			

区局（产业）工会（盖章）